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资函〔2010〕126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北京市矿产资源 总体规划的复函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报审北京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的函》（京政函〔2009〕122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的批复》（国函〔2008〕120号）和《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审批办法》，经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北京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以下简称《规划》），请予发布，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北京市矿产资源种类相对集中，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特色突出，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对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确保首都城市安全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将北京建成和谐社会首善之区，要严格执行《规划》，坚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优先，积极拓展地质矿产工作领域，着力构建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地质勘查运行机制，提高对北京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资源环境保障能力。

三、加强地质勘查工作。继续深化城市地质调查，推进山区地质灾害调查和防治。进一步完善监测网络建设，加强地下水和地面沉降动态监测。加大地热和浅层地温能调查评价力度，为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全面支撑和服务。

四、推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合理开发利用地

热、浅层地温能、矿泉水资源，严格控制煤炭、铁、石灰岩等矿产资源开采总量，禁止开采建筑用砂石、砖瓦用粘土和金矿。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分区制度，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布局。提高铁矿尾矿和煤矸石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新机制，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区土地复垦力度。

五、加强地质资料信息服务。完善资料汇交和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城市地质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逐步形成地质调查评价、地质资料汇交、地质信息集成与开发、地质信息服务、地质环境管理和地下空间管理一体化的城市地质信息服务工作新模式，形成地质资料信息服务集群化和产业化长效机制。

六、做好《规划》组织实施工作。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管理制度，认真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依据《规划》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对不符合规划的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等项目，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强化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



公开方式：不公开

主题词：国土资源 矿产 规划 函